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16）004 号

签发：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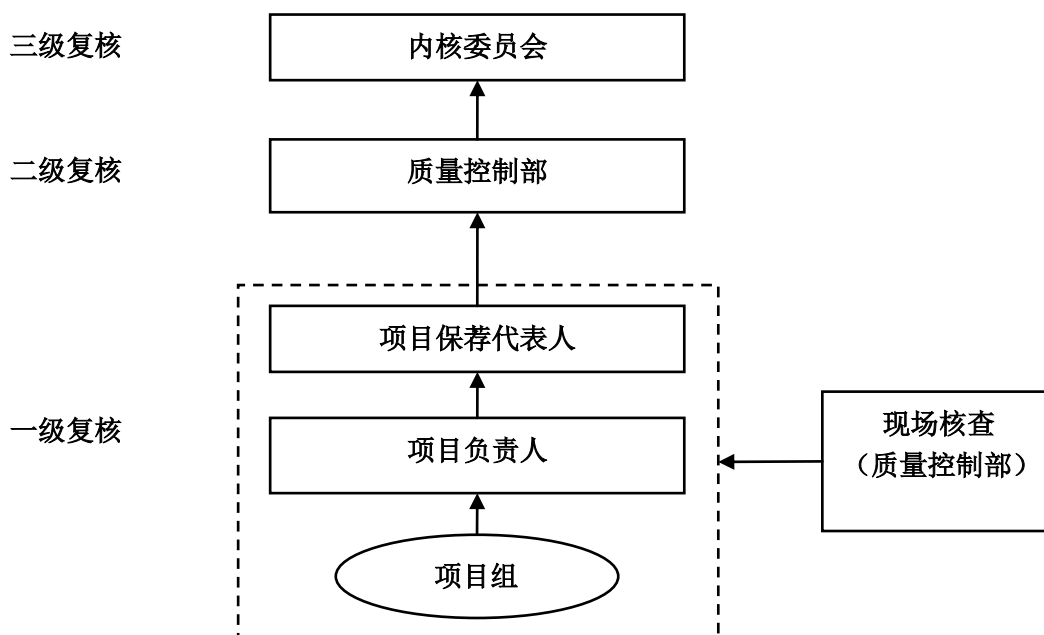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内核委员会三级复核，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程序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揽人将承揽立项申请文件报投资银行业务部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负责人组织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由投资银行业务部负责人签署意见，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和保荐业务负责人批准，于2012年7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项目组其他成员姚奔、江伟、张磊、马威、杨峰、胡开斌、罗宇晨、李艳军、肖存武。项目组进场时间为2012年5月。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

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2年5月，本保荐机构成立发行人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

2012年7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3年1月，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组织人员进行财务自查工作。

2013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

通过从2012年7月到2013年2月为期8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访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会计基础、独立性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以及财务专项自查。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3年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3年3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更新2013年半年报材料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3年6月-2013年9月对发行人2013年1-6月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海顺新材行业统计数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更新并补充了财务自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3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

证明文件。

（4）更新2013年年报材料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3年12月-2014年3月对海顺新材2013年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新股发行改革系列文件补充完善了相关工作。本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补充2013年财务专项自查暨更新财务数据工作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涉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对发行人2013年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2）公司盈利能力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等方面执行了审慎调查程序。

3）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工作

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发行方案进行讨论分析，对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条件，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后是否会使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需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各中介机构做出的承诺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5）更新2014年半年报材料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4年7月-2014年8月对发行人2014年1-6月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海顺新材行业统计数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更新并补充了财务自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4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组织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完成签字律师的更换工作。

（6）更新2014年年报材料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5年1月-2015年2月对发行人2014年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

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海顺新材2014年下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更新并补充了财务自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4年下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组织律师对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7）更新2015年半年报材料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5年7月-2015年8月对发行人2015年1-6月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海顺新材行业统计数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更新并补充了财务自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组织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8）更新2015年1-9月财务数据阶段

本保荐机构自2015年10月-2015年11月对发行人2015年7-9月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对海顺新材行业统计数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了调查更新并补充了财务自查程序。核查发行人2015年1-9月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收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组织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自项目立项起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程瑶负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并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参与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项目协调等；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2年7月，保荐代表人程瑶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2年7月到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和项目申报材料制作。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3) 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问题、发行人业务流程及行业经营模式、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综合毛利率增幅较大、与关联方存在往来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无形资产权属未过户、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要求等。

(4)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组织成立了对发行人进行财务自查的自查组，按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的相关要求，全程负责自查工作，就自查主要方式方法进行讨论，参与自查报告的撰写、审核等。

(5) 2013年3月，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组织对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和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 2013年6月至2013年9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和补充2013年上半年财务自查工作的总体进度把握，指导项目组更新申报材料内容。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7)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保荐代表人协调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对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政策讨论分析，负责补充更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各方承诺等相关内容，并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2013年整体经营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及补充2013年全年财务自查工作。

(8) 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和补充2014年上半年财务自查工作的总体进度把握，指导项目组更新申报材料内容。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9) 2015年1月至2015年2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和补充2014年下半年财务自查工作的总体进度把握，了解发行人经

营情况，指导项目组更新申报材料内容。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11)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和补充2015年上半年财务自查工作的总体进度把握，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指导项目组更新申报材料内容。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12) 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保荐代表人程瑶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和补充2015年7-9月财务自查工作的总体进度把握，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指导项目组更新申报材料内容。保荐代表人李毅负责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项目申报材料审定核对。

(1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4、项目组其他成员具体工作情况

姓名	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安排
姚奔	2012.5-2013.3	制定尽职调查计划及上市时间安排、组织尽职调查、参与项目的工作协调、上市辅导；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等部分撰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审阅、修改；制定自查工作具体计划；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重点自查事项（二）、（三）、（五）、（八）、（十）、（十二）及其他自查事项的撰写；工作底稿制作等。
	2015.7-2015.8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统筹整理制作申报材料所需文件。
	2015.10-2015.11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统筹整理制作申报材料所需文件。
江伟	2012.9-2013.3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撰写；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审阅；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重点自查事项（一）、（四）、（六）、（七）、（九）、（十一）及其他自查事项的撰写；工作底稿制作等。
	2013.6-2013.9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发行人2013年1-6月自查程序；招股说明书除业务与技术外的部分更新工作；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走访银行、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等外部自查程序；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等。

	2013.12-2014.3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发行人2013年自查程序以及问核程序；参与讨论分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组织项目组更新制作申报材料。
	2014.7-2014.8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发行人2014年1-6月自查程序；招股说明书除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的部分更新工作；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
	2015.1-2015.2	制定现场尽职调查计划及申报时间安排，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统筹整理制作申报材料所需文件。
	2015.10-2015.11	组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张磊	2012.9-2013.3	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工作；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等部分撰写；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重点自查事项(二)、(三)、(五)、(八)、(十)、(十二)及其他自查事项的撰写；工作底稿制作和整理等。
	2013.7-2013.9	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更新工作；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现场走访；补充发行人2013年1-6月自查程序，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制作底稿目录。
	2013.12-2014.3	补充发行人2013年自查程序以及问核程序；参与讨论分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更新申报材料。
	2014.7-2014.8	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更新工作以及部分申报材料的制作；补充发行人2014年1-6月自查程序，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等外部自查程序，收集整理底稿。
	2015.1-2015.2	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更新工作以及部分申报材料的制作；补充发行人2014年7-12月自查程序，负责指导项目组财务核查的具体工作。
胡开斌	2013.1-2013.3	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其他自查事项的撰写工作，参与相关自查工作底稿制作等。
	2013.8	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底稿目录。
	2013.12-2014.3	补充发行人2013年自查程序以及问核程序；负责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底稿目录。
	2014.7-2014.8	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更新工作；补充发行人2014年1-6月自查程序，发放往来款项询证函等外部自查程序，收集整理底稿。
	2015.1-2015.2	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更新工作；补充发行人2014年7-12月自查程序，负责发行人非财务方面的尽调工作。
马威	2013.1-2013.3	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重点自查事项(一)、(四)、(六)、(七)、(九)、(十一)的撰写、自查工作底稿制作等。

杨峰	2013. 1-2013. 3	参与外部自查工作；参与自查报告中其他自查事项的撰写、自查工作底稿制作等。
	2014. 1-2014. 3	参与自查、问核程序的外部走访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底稿目录。
	2015. 1-2015. 2	配合完成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部分更新工作；配合完成发行人非财务方面的尽调工作及相关底稿的收集整理。
李艳军	2014. 7-2014. 8	参与自查程序的外部走访工作，补充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自查程序，负责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底稿目录。
	2015. 1-2015. 2	配合完成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更新工作；具体开展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财务核查程序工作；收集相关底稿。
	2015. 10-2015. 11	负责完成招股书、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更新工作，其他申报材料制作。具体开展发行人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程序工作；收集相关底稿。
罗宇晨	2014. 7-2014. 8	参与自查程序的外部走访工作，补充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自查程序，负责收集整理底稿，更新底稿目录。
	2015. 1-2015. 2	配合完成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更新工作；具体开展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财务核查程序工作；负责收集并整理相关底稿。
	2015. 7-2015. 8	配合完成招股说明书内容更新；开展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核查程序工作；负责收集并整理相关底稿。
	2015. 10-2015. 11	负责招股说明书更新数据复核工作；具体开展发行人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程序工作；收集相关底稿。其他申报材料制作。
肖存武	2015. 1-2015. 2	配合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部分更新工作；具体开展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财务核查程序工作；收集相关底稿。
	2015. 7-2015. 8	配合完成招股说明书内容更新；开展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财务核查程序工作；负责收集并整理相关底稿。
	2015. 10-2015. 11	负责招股说明书更新数据复核工作；具体开展发行人尽职调查、财务核查程序工作；收集相关底稿。其他申报材料制作。

（四）质量控制部审核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3年3月26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时报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

2013年3月17日至19日，质量控制部门对海顺新材进行了为期3天的现场核查。期间，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审查了项

目组全套工作底稿，就所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并针对工作底稿不完善的地方和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不明晰的相关内容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审核。

（五）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主要过程

内核委员会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报送内核会议材料后召开会议。

1、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

2、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成员由9名专业人士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资深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等。

3、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2013年3月21日，天风证券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了海顺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徐浪、吴卫华、李前伦、肖函、王虹等5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此次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均不存在与拟申报发行申请项目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听取项目组的说明和解释后，内核委员会要求项目组就如下问题进行答复：（1）募投项目中“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6000吨项目”选址苏州的原因；（2）补充财务指标与类似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4、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5人。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目已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内核会议次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审核结果和主要审核意见传达至项目组。项目人员根据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填写《内核审核意见答复》，认真修改材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审核后，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反馈至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内核委员会秘书向投资银行总部出具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综合管理部凭此办理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的签章、发文事宜。

5、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本保荐机构再次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履行了问核程序，其具体情况如下：

（1）问核实施情况

①内核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内核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

②内核委员会会员构成

本次内核会议由徐浪、吴卫华、王虹、朱刚、肖函等5名内核委员参加，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委员均不存在与拟申报发行申请项目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③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5人。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项目已获得内核委员会的审议通过。

内核会议次日，内核委员会秘书将审核结果和主要审核意见传达至项目组。项目人员根据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填写《内核审核意见答复》，认真完善问核事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部、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审核后，由内核委员会秘书反馈至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内核委员会秘书向投资银行总部出具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审议结果通知单》，综合管理部凭此办理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的签章、发文事宜。

(2) 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承揽立项申请文件，投资银行总部提出如下意见：

(1) 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2) 关注发行人历史沿革、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3)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隐藏的关联方和同业竞争；

(4) 关注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及规范运作情况；

(5) 进一步深入合理规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立项审批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总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09 年苏州海顺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该增资由林武辉、朱秀梅放弃债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的问题。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8 日，经苏州海顺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林武辉、朱秀梅通过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林武辉和朱秀梅出具《说明》，“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共计 2,500 万元，其中以林武辉解入 330 万元，以朱秀梅解入 2,170 万元，林武辉与朱秀梅两人是夫妻关系，故此款项为

共同所有，本次增资各 1,2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0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申信内[2009]263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苏州海顺由林武辉放弃债权 330 万元，朱秀梅放弃债权 2,170 万元形成资本公积 2,500 万元。具体放弃债权款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摘要（借方科目）	金额（元）
1	2009-2-24	林武辉（银行存款）	3,300,000.00
2	2009-2-20	朱秀梅（银行存款）	2,200,000.00
3	2009-3-12	朱秀梅（银行存款）	5,100,000.00
4	2009-3-17	朱秀梅（银行存款）	1,000,000.00
5	2009-3-24	朱秀梅（银行存款）	500,000.00
6	2009-4-21	朱秀梅（银行存款）	5,000,000.00
7	2009-5-4	朱秀梅（银行存款）	1,000,000.00
8	2009-5-7	朱秀梅（银行存款）	3,000,000.00
9	2009-5-14	朱秀梅（银行存款）	2,800,000.00
10	2009-5-25	朱秀梅（银行存款）	1,1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2009 年 6 月 29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申信验[2009]82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6 日，苏州海顺共收到股东林武辉、朱秀梅以公司资本公积金 2,5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林武辉、朱秀梅各 1,2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7 日，苏州海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研究、分析情况

苏州海顺在 2007 年 6 月成立后至 2008 年末为筹建期，2009 年初至 2010 年 7 月为施工建设期，在 2010 年 8 月厂区竣工验收和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成后，开始试生产运营。

由于当时苏州海顺无足够的流动资金、缺少外部融资渠道且无资金收入，作为苏州海顺当时的股东，林武辉先生、朱秀梅女士考虑到苏州海顺 2009 年度开始进行重大建设，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后续苏州海顺厂区施工建设及机械设备采购的顺利实施，在 2009 年建设开始初期陆续提供了建设资金 2,500 万元。

上述增资款项实际是由公司股东林武辉、朱秀梅二人根据苏州海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债权构成，该等其他应付款经上海申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信内（2009）263号《审计报告》审计，真实合法。2009年6月29日，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2009）824号《验资报告》时，将上述2,500万元其他应付款先转入资本公积，然后再转增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

2010年6月25日，苏州海顺和股东朱秀梅、林武辉就2009年增资事宜特别声明：上述款项系朱秀梅和林武辉投入到公司的货币资金，并非放弃债权。2009年6月26日苏州海顺变更注册资本2,500万元系股东原投入的货币资金转增资本，而非放弃债权后转增资本。

据此，苏州海顺此次增资处理为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再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为股东朱秀梅和林武辉的债权转增资本。

（3）问题解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及朱秀梅就苏州海顺2009年增资事宜确认及承诺：此次增资至今，苏州海顺未接到任何因苏州海顺注册资本事宜而损害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利益的诉求，亦不存在任何因苏州海顺注册资本事宜而损害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利益的情形。若因此次增资行为及其会计处理方式给苏州海顺或其现有股东海顺新材造成损失，将无条件连带承担其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海顺此次增资处理行为是通过债权转增资本公积，再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增资的实质为股东朱秀梅和林武辉以债权转增资本，且以债权转增资本的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债权真实，未损害苏州海顺或第三方的利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长期缺少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人员，从而导致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建立时间较迟，相关内控制度亟待进一步完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的董事增加了独立董事付明仲女士、蒋传海先生。

（2）研究、分析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截至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会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尚缺一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及“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有关规定。

（3）问题解决情况

在项目组督促下，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缪海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时，增加王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王栋先生简历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黑龙江省工商联联合会委员、黑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黑龙江科学家企业家协会理事、哈尔滨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东方集团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中泰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董事、上海分所执行所长，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时，该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至此，发行人董事会和相关审计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44.00%	44.91%	44.14%	44.29%
SP 复合膜	31.83%	24.81%	23.77%	20.65%
PTP 铝箔	21.94%	19.36%	21.84%	21.15%
其他	38.22%	38.14%	44.75%	31.40%
综合毛利率	37.08%	35.07%	34.29%	3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83%、34.29%、35.07%和 37.08%。2011 年、2012 年苏州海顺产能得到逐步释放，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生产工艺

的成熟，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同时，规模优势和品牌信誉逐步提高，议价能力得到了一定的增强，综合毛利率得到提高。

（2）研究、分析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55.10%	53.20%	51.18%	53.27%
SP 复合膜	24.27%	26.32%	29.42%	25.10%
PTP 铝箔	17.83%	17.33%	17.56%	17.30%
其他	2.81%	3.16%	1.84%	4.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KG)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2.04	0.73	3.26	26.03	46.49	2,543,045.90	44.00%
2014	22.20	0.65	3.23	26.08	47.35	3,252,351.31	44.91%
2013	22.11	0.68	3.32	26.11	46.74	3,033,206.38	44.14%
2012	22.93	0.72	3.78	27.43	49.23	2,273,200.45	4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9%、44.14%、44.91%和 44.00%，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定位于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下游制药企业客户采购后作为高阻隔性、高延展性及强耐候性的药品包装材料，主要用于价格相对较高的药品，因此，整体毛利率高于 SP 复合膜及 PTP 铝箔。

B、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作为近年来兴起的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属于进口替代性产品，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各项指标达到发达国家同类产品技术水平，且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产品议价能力较强。

C、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行业门槛相对较高，国内具有冷冲压成型复合

硬片药包材注册证的企业数量较少。

②SP 复合膜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SP 复合膜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KG)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79	0.77	3.45	25.01	36.69	1,419,253.57	31.83%
2014	22.07	0.72	3.58	26.37	35.07	2,172,153.70	24.81%
2013	22.06	0.72	3.55	26.34	34.55	2,359,258.59	23.77%
2012	23.21	0.81	4.23	28.24	35.59	1,482,091.14	2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 SP 复合膜毛利率分别为 20.65%、23.77%、24.81%和 31.83%，呈逐步增长趋势。

2013 年 SP 复合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12%，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SP 复合膜下游客户对 SP 复合膜需求较 2012 年增长，导致 SP 复合膜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59.18%，规模效应凸显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②受原材料铝箔价格下跌影响，SP 复合膜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减少，同时公司适当下调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调幅度，综合导致 SP 复合膜毛利率上涨。

2014 年 SP 复合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0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SP 复合膜产能趋于饱和，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适当减少对 SP 复合膜合同价格较低的客户销售，导致销售平均单价较上年上升，而单位成本变化较小，综合导致 SP 复合膜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015 年 1-9 月 SP 复合膜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7.02%，主要系原材料铝箔价格下跌，SP 复合膜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4 年减少，同时发行人产品产能趋于饱和，主动调整销售策略，适当减少对 SP 复合膜合同价格较低的客户销售，导致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综合导致 SP 毛利率上升。

③PTP 铝箔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P 铝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年份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KG)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6.83	0.75	3.35	30.93	39.62	965,353.88	21.94%
2014	28.31	0.69	3.44	32.44	40.23	1,246,782.60	19.36%

年份	单位材料	单位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	销售均价	销售数量 (KG)	毛利率
2013	27.23	0.69	3.40	31.33	40.08	1,213,602.28	21.84%
2012	27.41	0.71	3.74	31.86	40.41	899,715.64	2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P 铝箔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5%、21.84%、19.36%和 21.94%，总体较为稳定。

2013 年 PTP 铝箔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69%，主要由于 PTP 铝箔销量较上年大幅增加，规模效益凸显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均价下调幅度，导致毛利率小幅增长。

2014 年 PTP 铝箔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48%，主要原因为 PTP 铝箔产品单位材料占比较大，且主要材料为铝箔，公司为优化库存，适当减少铝箔采购规格型号，导致 PTP 铝箔生产过程中单位材料损耗增加，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015 年 1-9 月 PTP 铝箔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58%，主要由于原材料铝箔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综合对比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SP 复合膜和 PTP 铝箔三种主要产品，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而 SP 复合膜、PTP 铝箔产品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技术和市场准入门槛不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与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相比，行业内企业 SP 复合膜和 PTP 铝箔生产技术相对较为成熟，具有 SP 复合膜和 PTP 铝箔药包材注册证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 SP 复合膜和 PTP 铝箔毛利率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B、产品市场定位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主要定位于新型药品包装材料，主要应于片剂、胶囊、栓剂、丸剂等药品，相关制药企业客户对包装的阻隔性、延展性、耐候性要求更高，公司在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产品研发、生产规模和售后服务方面具备较强实力，产品议价能力较强；而 SP 复合膜、PTP 铝箔主要定位于普通药品包装材料，SP 复合膜主要用于颗粒剂、粉剂等药品，PTP 铝箔作为药品包装的配套产品，一般需要与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等其他产品组合使用，SP 复合膜、PTP 铝箔产品价格的价格较低。

（3）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正常因素所导致的波动。本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毛利率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4、与河源海顺关联交易的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武辉堂弟林友辉先生持有河源市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 股权。河源海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2 年 度
河源海顺	采购标签、合格证等印刷品	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金额（万元）	-	-	-	1.47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0.61%

（2）研究、分析问题

河源市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林友辉先生，住址为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下围路 17 号，经营范围为纸制品加工、销售；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项目须经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河源海顺主要从事纸品印刷行业，主要产品有标签纸、贴纸等。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河源海顺员工人数为 7 名，该等员工已与河源海顺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员工未在发行人处兼职，发行人员工亦未在河源海顺兼职。河源海顺执行董事为林友辉，监事为黄先东，经理为黄先亮。

河源海顺拥有的设备主要为纸品印刷设备及分切设备，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厂牌规格	购入日期
1	模具制造成套设备	锐峰	2005 年
2	高速数控模切机	320D	2007 年
3	UV 干燥机	雅光/320D	2006 年
4	JS150 四色商标机	150S	2005 年
5	六开单张印刷机	北人/六开	2006 年
6	对开切纸机	惠宝/对开	2006 年

由于行业特点，河源海顺纸品印刷业务主要在河源地区。报告期内，河源海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河源海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1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2	河源市固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河源豪劲塑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4	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	否
5	海力达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否
6	西可通讯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源海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河源海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
1	中山富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否
2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	否
3	河源市富亚盟印刷材料商行	否

经核查，报告期内河源海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调查河源海顺的业务情况，获取了河源海顺的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客户群体等其他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获取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凭证、发票及相关原始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开票日期	发票号	货物名称	金额（万元）
2011-11-30	04574097	印刷品	2.80
2011-12-30	04593137	印刷品	1.72

上述采购的印刷品的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商品名	单价（元/张）
品名标签	0.04
原材料标签	0.07
合格证	0.07

纸箱领退用登记单	7.00
生产记录表（牛皮纸）	7.00

保荐机构查询了阿里巴巴中国站相关产品的价格信息，不干胶标签的单价情况均在 0.05 元左右波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产品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且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仅占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61%。

2013 年 2 月 23 日，林友辉先生及河源海顺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顺新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及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海顺新材及其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海顺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顺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及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海顺新材或海顺新材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河源海顺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披露。

（三）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

如下主要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行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组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发展较快，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和朱秀梅女士为解决发行人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 2011 年末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为 1,600 万元。为避免上述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林武辉先生和朱秀梅女士停止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偿还。

发行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②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和朱秀梅女士做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海顺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海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海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海顺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文件、资料，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股份公司在进入上市辅导期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上述往来已经清理，且其产生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而补充的流动资金，并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关联款项往来之外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履行了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遵循平等、自愿及市场化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拥有的一项专利、房产等资产的独立性问题。“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为共有发明专利，其他共有方包括：东华大学、上海睿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共有专利是否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发行人拥有房产为租赁房产，是否对经营的持续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组落实情况：

(1) “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核查情况

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基础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202243.8）拥有四个专利权人，分别是东华大学、上海睿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睿兔签署《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协议书》，上海睿兔将发明专利“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202243.8）独占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许可的第三方在中国地区使用，实施许可费为人民币 6 万元，许可期限为该专利剩余有效期限。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签署《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协议书》，东华大学将发明专利“一种无色透明芳香族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0810202243.8）独占许可发行人及发行人指定许可的第三方在中国地区使

用，实施许可费为人民币 6 万元，许可期限为该专利剩余有效期限。

上述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已于 2012 年 12 月申请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至此，发行人拥有了上述专利的独占使用权。上述专利权的独占许可使用，能保证发行人相关资产的独立性。

（2）房产租赁情况

2005 年 1 月 1 日，海顺有限与上海舜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海顺有限向上海舜乐工贸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厂房、综合楼及 500KV 配电房用作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厂房和仓库，建筑面积为 2,576.43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舜乐工贸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书》，上海舜乐工贸有限公司将其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 18 号的厂房、综合楼及 550KV 配电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舜乐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对房屋租赁事项重新进行了约定，并终止了 2013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该处宗地（丘）面积合计 8,408.00 平方米，使用权来源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06）第 020309 号。

虽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拥有 57,592.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建有办公楼和厂房，但若公司无法续租上海的该项房产，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房产租赁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募投项目中“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选址苏州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受上海地区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所在地区上海市土地资源较为紧张且成本较高。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距离发行人仅

40 分钟左右车程，地理位置较好，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在汾湖经济开发区拥有 57,592.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大提供了充足的条件，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情况对比分析，请确认是否存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中补充分析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制药企业客户提供防潮、防氧、避光的整体药品包装解决方案，持续开展药用包装材料的研发、转化和专业市场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属于医药包装企业，归属于 C 类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下的细分子行业。发行人同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现根据发行人产品功能和结构、行业经营模式等因素选择两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分析，项目组已将分析补充进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项目组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612.91	8,743.89	8,686.70	5,733.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52	484.48	509.94	318.04
应收账款净额	8,134.39	8,259.41	8,176.75	5,415.76
应收账款净额比上期末增加幅度	-1.51%	1.01%	50.98%	10.17%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重	37.17%	41.99%	51.06%	41.9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5.07%	28.67%	31.81%	24.58%

当期营业收入	21,499.14	28,984.97	27,736.68	21,023.73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4.50%	31.93%	41.1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7.84%	28.50%	29.48%	25.76%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15.76 万元、8,176.75 万元、8,259.41 万元和 8,134.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8%、51.06%、41.99%和 37.17%。在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收政策，控制经营风险。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6%、29.48%和 28.50%。发行人应收账款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

A、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对销售定价原则、客户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B、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从业务流程中对产品销售赊销、应收账款监控、坏账管理、交接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实行收款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回收率与业务人员的绩效挂钩，加强了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

C、由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财务部门对超过信用期限 30 日内仍然未回款的，通知业务部门进行客户的联系和款项催收，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客户信用额度的确定。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50.98%和 1.01%，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1.93%和 4.5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其中，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65.69	67.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612.91	8,743.89	8,621.01	5,666.58

合计	8,612.91	8,743.89	8,686.70	5,733.80
----	----------	----------	----------	----------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9.44	95.78	8,154.63	93.26	8,494.47	98.53	5,604.20	98.90
1-2年	257.42	2.99	528.87	6.05	102.27	1.19	41.18	0.73
2-3年	84.17	0.98	43.38	0.50	14.13	0.16	17.31	0.31
3-4年	13.04	0.15	9.19	0.11	10.14	0.12	1.93	0.03
4-5年	1.57	0.02	7.82	0.09	-	-	-	-
5年以上	7.28	0.08	-	-	-	-	1.96	0.03
应收账款余额	8,612.91	100.00	8,743.89	100.00	8,621.01	100.00	5,666.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78.52		484.48		444.26		292.45	
应收账款净额	8,134.39		8,259.41		8,176.75		5,374.13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发行人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4年公司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收回方式
埃安纯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6,850.31	诉讼胜诉，法院执行收回
小 计	656,850.31	

2011年7月14日，埃安纯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安纯景”）向公司订购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68吨，货款总额为USD368,773.36元，货款支付方式为预付30%，货物到达喀什之前付清70%。埃安纯景在2011年8月4日及9月28日支付了USD261,262.97元，剩余款项USD107,510.39元。2012年11月8日，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埃安纯景支付未付货款USD107,510.39元。2013年9月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徐民二（商）初字第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埃安纯景给付发行人USD107,510.39元，2014年7月公司收到上述货款。

③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国内及国外销售模式的不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15-9-30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国内	直销	7,920.67	91.96	-3.90	8,242.13	94.27	5.96
	经销	2.64	0.03	1,220.00	0.20	-	-95.02
	小计	7,923.31	91.99	-3.87	8,242.33	94.27	5.91
国外	直销	240.24	2.79	19.23	201.50	2.30	193.69
	经销	449.35	5.22	49.75	300.06	3.43	-64.08
	小计	689.60	8.01	37.49	501.56	5.73	-44.52
合计		8,612.91	100.00	-1.50	8,743.89	100.00	0.66
项目	销售模式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变动比例(%)
国内	直销	7,778.66	89.55	53.11	5,080.49	88.61	-
	经销	4.02	0.05	7270.63	0.05	-	-
	小计	7,782.68	89.59	53.19	5,080.54	88.61	-
国外	直销	68.61	0.79	-44.63	123.92	2.16	-
	经销	835.41	9.62	57.82	529.33	9.23	-
	小计	904.02	10.41	38.39	653.26	11.39	-
合计		8,686.70	100.00	51.50	5,733.80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为主，直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0.77%、90.34%、96.57%和 94.75%，是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经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 9.23%、9.67%、3.43%和 5.25%。

A、直销模式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国内直销	7,920.67	-3.90%	8,242.13	5.96%	7,778.66	53.11%	5,080.49
国外直销	240.24	19.23%	201.50	193.69%	68.61	-44.63%	123.92
合计	8,160.91	-3.35%	8,443.65	7.60%	7,847.27	50.78%	5,204.41

国内直销客户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2,698.18 万元和 463.47 万元，分别增长 53.11%和 5.96%，其中，国内直销客户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3.19%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为修正药业提供的信用期为 6-8 个月，当期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85.33 万元，导致

应收款项合计较上年增加 854.04 万元；②下游制药企业客户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华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订单较上年增加，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累计增长超过 1,120.00 万元。

国外直销客户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55.31 万元，减少 44.63%，主要系巴基斯坦-CCL 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国外直销客户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32.89 万元，增长 193.69%，主要系孟加拉-IDEAL、巴基斯坦-CCL 期末当月按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时间差异导致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所致。

B、经销模式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29.38 万元、839.43 万元、300.26 万元和 451.99 万元，主要系国外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2013 年末经销模式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10.04 万元，增长 58.57%，主要系公司外销大客户印度-K.P 和印度-ACG 当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期末当月按信用证方式结算的时间差异导致期末时点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所致。

2014 年末经销模式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 539.17 万元，减少 64.23%，主要系公司外销大客户印度-K.P 和印度-ACG 当期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期末按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5 年 9 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51.73 万元，增长 50.53%，主要系公司外销大客户越南-OAI、巴西-BIL 当期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巴西-BIL 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对其采取后 TT 的结算方式，综合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④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07	1 年以内 1-2 年	9.10

2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	359.69	1 年以内	4.18
3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336.29	1 年以内	3.90
4	越南-OAI HUNG CO., LTD.	300.39	1 年以内	3.49
5	吉林省吴太感康药业有限公司	288.58	1 年以内	3.35
合计		2,069.02	-	24.02

201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90	1 年以内 1-2 年	13.24
2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	461.19	1 年以内	5.27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56.42	1 年以内	4.08
4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342.02	1 年以内	3.91
5	越南-OAI	244.8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2,562.33		29.30

2013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6	1 年以内	23.20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368.22	1 年以内	4.24
3	印度-K. P	344.34	1 年以内	3.96
4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321.79	1 年以内	3.70
5	福格森（武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46	1 年以内	2.60
合计		3,274.96		37.70

2012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1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1.12	1 年以内	20.25
2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291.92	1 年以内	5.09
3	越南-OAI	272.90	1 年以内	4.76
4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09.88	1 年以内	3.66
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66.9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2,102.72		36.67

*应收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包含应收受其控制的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和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公司与国内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下游客户属于医药行业，自身实力较为雄厚，经营状况良好，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国外主要客户经过长期贸易往来，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国外销售主要通过信用证方式进行交易，公司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4、发行人“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章节中对冷冲压成型铝性能进行了分析，是否可适当突出重点进行分析

已要求发行人对相关部分内容进行了精简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业

务和技术章节相关内容。

（五）财务专项自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1-4号》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六）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按产品、地区和季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了解了同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查询了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销量等财务信息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及销量走势无明显异常。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每季度的收入、成本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在现场走访供应商、客户的方式了解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业务模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无明显周期性。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主要客户销售订单，抽查了部分销售凭证，并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搜索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订单或合同、货运单签收、报关单及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政策，与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综合性考察，主要包括进行现场走访，实地考察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登录主要客户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并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客户工商资料，对其股东结构等信息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取得了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

国内主要客户均执行现场走访程序，国外主要客户中，对越南-OAI、印度-K. P、印度-ACG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巴西-BIL、巴西-OWG进行了视频访谈，因签证未能办理，未对巴基斯坦-ALITRADE等客户进行实地访谈。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订单或合同、货运单签收、报关单及发票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合理，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产成品出库数量统计表，搜集了主要原材料铝箔、PE、PET、PA的市场价格，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计算单、销售台帐，统计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根据成本计算单统计了发行人料、工、费情况，并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无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及产能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合理。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核算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的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综合性考察：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其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实地考察了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概况；登录了主要供应商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取得了工商

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工商资料，对其股东结构等信息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交易情况进行函证；取得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具有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和市场行情趋势一致，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

（4）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台帐、生产成本计算单、期间费用明细等原始资料，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发出商品等情况向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进行了现场盘点确认，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料、工、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已建立并执行良好。发行人无异地存放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账，对期间费用进行了综合性分析，其具体包括：期间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等的配比性分析、期间费用跨期测试分析、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以及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单项合理性分析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趋势合理，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有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平均工资的统计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周边可比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会计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匹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周边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

显著差异。

(3)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利息支出核算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未被收取资金占用费。

4、关于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或相关支持文件、政府补助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备案通知、税务部门确认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中明示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往来账项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凭证，对发行人存货情况进行了现场盘点，取得了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产成品出库数量统计表，统计了铝箔、PA、PET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价，获取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税务部门所得税优惠备案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生产耗用数量配比，采购价格公允无明显异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向匹配，销售价格无明显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存在可能无法继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出提示说明。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可行性及对发行人的核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如下事项进行了核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和朱秀梅夫妇、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甲投资有限公司、缪海军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质押、查封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也未遭司法冻结、保全或其他任何司法的、行政的强制措施。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成员均未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事宜而发生变化。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私募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私募基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股东中有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上海大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甲”）和合伙企业股东长沙兴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创投资”）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上海大甲、兴创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收集了上海大甲、兴创投资股东的相关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并收集了私募基金相关资料。

经核查，上海大甲属于发行人职工持股型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兴创投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文件、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产权鉴证意见，其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了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海顺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的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

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方可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政策调整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 公司未来三年及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及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情况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重大现金支出具体标准如下：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此外，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

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其他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预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就履行承诺提出了有效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约束措施可行有效。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武辉、朱秀梅出具《承诺函》，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承诺，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1、未来海顺新材发行上市后，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未来海顺新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3、本函签署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以任何理由撤回。如果违反本函所述承诺义务的，本人将对可能造成海顺新材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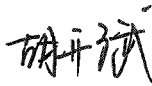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江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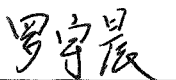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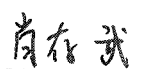
胡开斌



杨 峰



罗宇晨



肖存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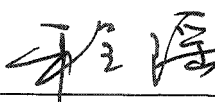
李艳军

项目协办人:



姚 奔

保荐代表人:



程 瑶



李 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俊峰

内核负责人:



王育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磊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程瑶 李毅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从事医药包装行业，主要产品为冷冲压成型铝、SP 复合膜和 PTP 铝箔，目前主要应用于直接接触药品的新型医药包装领域。 我国对药包材实行产品注册审批管理制度，国家药监局为新型医药包装行业的主管部门。国家药监局制定注册药包材产品目录，并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药包材的注册申请实施审批管理，同时对已获审批的药包材企业实行政府部门行政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其中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大力发展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和规划均表明发行人所属的新型医药包装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的行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行业政策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书及变更通知书等文件，查阅了相关缴费凭证，分析了专利权使用期限。 项目组先后于 2013 年 2 月、7 月、2014 年 1 月及 2014 年 7 月安排杨峰、张磊、胡开斌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有效专利清单证明文件。 2015 年 1 月，胡开斌通过国家专利局网站专利事务服务系统申请了网上专利有效性查询，并收到国家专利局邮寄的相关专利登记簿副本文件。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商标	

		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 项目组于 2013 年 2 月安排马威走访国家工商总局对发行人商标情况和企业工商注册等情况对实地访谈核查，取得了商标档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2014 年 1 月，项目组准备商标查询申请材料，并安排李倩倩前往国家工商总局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 年 2 月，项目组准备商标查询申请材料，并安排李倩倩前往国家工商总局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不存在自主研发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主要软件为购置的用友财务软件，项目组已经取得上述软件协议的购置发票，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对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权属不存在瑕疵。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经营过程无需使用集成电路相关技术，也不存在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药用包装材料生产企业，资产中不存在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资质，无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情况。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药包材注册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海关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对证书的发证单位、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进行核查。 项目组成员分别与 2013 年 1 月、3 月和 2014 年 1 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的药监局、文广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走访问核，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制作访谈	

		记录。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证（包括租用地房产证）、土地使用权权证（包括租用地土地所有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同或发票。 项目组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和苏州海顺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3 年 12 月 24 日项目组再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并通过和员工聊天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新增主要设备的合同和发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填列的《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年三会会议文件、重要合同等资料，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范围，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并取得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 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4 年 1 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的工商、公安等部门进行走访问核，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现场走访调查，对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并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明细账及董监

		高工资的实际发放情况，对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 项目组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与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沟通交流，并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对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予以确认。 项目组在阿里巴巴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不干胶标签产品的价格信息，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上海大甲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法律程序。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对发行人关联方做了详细调查。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以及现场调查走访，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账目，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机读档案、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机读档案、询证函、无关联关系声明、往来明细账，并现场走访形成访谈记录、留影交通票据被访谈人名片、网上信息的查询记录等文件。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进行统计分析，抽查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及物流运单等文件。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条款进行分析，核对了原材料收发存明细账，并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于 2013 年 1-3 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销售收入 200 万以上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 10 万以上的客户寄发询证函，走访覆盖 50%以上销售收入，函证确认 50%以上销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70%。项目组于 2013 年 2 月对越南、泰国、印度等主要国外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函证，因签证未能办理，未对巴基斯坦客户进行实地访谈。项目组获得国内客户的工商机读档案、访

		谈记录、声明等文件，核查销售真实性和关联关系。 2014 年 1 月，项目组对 2013 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200 万以上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对销售收入 10 万或应收账款余额 10 万以上的客户寄发询证函，对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关联关系执行了核查程序。 项目组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期末、2012 年期末及 201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客户，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并查阅复印相关回款凭证。 2014 年 7 月，项目组对 2014 年上半年主要往来账项发放了询证函，并对 2014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客户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 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对销商巴西-OWG 和巴西-BIL 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国外前 5 名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频率、与发行人外销业务员的邮件往来记录，取得了印度-K.P 提供的部分最终销售数据，其余国外经销商客户因商业机密其最终销售资料难以获取。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了发行人前十名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往来明细账、工商机读档案、客户询证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对部分销售记录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及银行进账单等文件；2014 年 1 月，项目组核查了 2013 年度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并将核查情况进行登记，建档备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月度波动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各期末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送货清单及物流回单进行了核查。项目组于 2014 年 1 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核查，执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将相关核查记录形成电子工作底稿。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并形成了底稿。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计价方式等会计政策，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大的会计政策的说明》及发行人管理层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声明，取得了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将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对比分析，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会计政策。 2014 年 7 月 1 日部分新会计准则开始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项目组对会计准则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详见第 16 条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详见第 15 条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销售流程、回款期间、信用政策等对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等进行核查。 项目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项目组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同时对销售费用的环比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变动趋势与前者一致，无异常。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重点检查差旅费、职工薪酬等明细情况，并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记录。 项目组对比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核查了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的金额与相关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流水和银行日记账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异常大额进出的情况。项目组重点抽查日记账中收付大于100万元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原始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并抽取部分凭证进行分析核查并复印留档。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账户清单、账户开户和销户证明等资料；项目组安排江伟分别于2013年1月和2014年1月对发行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泗泾支行、广发行静安支行、民生银行松江支行、建设银行松江支行、苏州中国银行卢墟支行、吴江农商行进行现场走访，发放询证函并填写调查表、拍照。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表，核查了解未达账项的原因，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未达账项情况。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往来明细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并于2013年1-3月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债务人的状况，并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现场函证。2014年1月，项目组对销售增长变动较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补充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台账、销售合同或订单，于2013年1月对发行人2010-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10万以上或销售收入20万以上客户寄发询证函；2014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0万以上或2013年度销售收入20万以上客户寄发询证函。此外，项目组进行了穿行测试，追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及销售发票。 项目组选取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50万元以上客户对应收账款回款期进行测试。客户回款期主要为3-5个月，总体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对部分信用期时间较长的客户进行了分析，详见保荐机构出具的财务自查报告。 2014年1月，项目组选取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两个时点，测试应收账款余额50万元以上的客户的实际回款情况，项目组检查上述交易的收款凭证，核查回款客户名称与实际客户名称一致，无异常。 2014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再次进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林武辉就应收账款事项进行了访谈。 2015年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4年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2015年7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2015年11月，项目组对发行人2015年7-9月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账、库存商品明细账及发出商品明细账、产品入库及销售量表等资料。 项目组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 月 1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货进行抽盘，形成了盘点记录，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货明细表，未发现异常。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25、26 日以及 2014 年 7 月 18、19 日，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未发现异常，已将相关存货盘点表及盘点记录归档备查。 项目组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2014 年 1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并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了解固定资产折旧及计提减值情况。 项目组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3 年 12 月 24 日，项目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查看了设备运行情况，并通过和员工聊天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设备的合同或发票、并查阅了相关付款凭证。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账户清单、账户开户和销户证明等资料；项目组安排江伟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1 月对发行人开户行中国银行泗泾支行、广发行静安支行、民生银行松江支行、建设银行松江支行、苏州中国银行卢墟支行、吴江农商行进行现场走访，发放询证函并填写调查表、拍照。		报告期内，项目组打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打印时间分别为：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4 年 1 月 6 日、2014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11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6 日、2014 年 1 月 8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担保合同等资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和还款的记账凭证，未发现存	

			在逾期未还的情况，抵押担保保证金比例与合同条款一致，无异常。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承兑汇票登记簿，选取交易金额较大的记录进行穿行测试并收集底稿。 项目组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发行人 2013 年度承兑汇票登记簿，与应付票据相关合同进行核对，并与 2014 年 1 月 6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信息核对一致。 2014 年 7 月，项目组取得发行人 2014 年度承兑汇票登记簿，与应付票据相关合同以及 2014 年 8 月 4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对，经核对信息一致。 2015 年 1 月，项目组取得发行人 2014 年度承兑汇票登记簿，与应付票据相关合同以及 2015 年 1 月 6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核对，经核对信息一致。 项目组安排江伟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4 年 1 月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现场走访并发放询证函。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项目建设环评表，并实地走访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的证明。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的说明文件。 项目组于 2013 年 3 月和 2014 年 1 月分别对发行人生产厂区周边进行实地核查，现场观察了三废排放情况，无异常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3 年 1-3 月、2014 年 1 月走访了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监、药监等有关部门，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走访回执，并对实地走访情况拍照留影形成工作底稿。项目组走访了公安部门，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和收集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未发现违规情形。 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的说明。 项目组在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搜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未发现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信息，并将搜索结果截图形成了电子底稿。 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派出所出具的关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详见第 30 条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了发行人缴税税率的合法合规性，并审核了会计师出具的《税收鉴证报告》。 项目组走访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了 IMS Health Inc、国家统计局、The Freedonia Group, Inc 等统计资料，药监局网站药包材信息、主要竞争对手网站的企业介绍，形成了电子底稿。 项目组收集了世界医药包装市场统计、中国医药市场统计、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议资料、《医药和包装》杂志等行业研究资料。 项目组在网上查询并整理了 Amcor、江苏中金玛泰、浙江金石包装等竞争对手的资料，形成了电子底稿。 项目组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时，访谈了客户提供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工作底稿。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埃安纯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和民事判决书。 项目组于 2013 年 1 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走访回执，并对实地走访情况拍照留影形成工作底稿。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搜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及仲裁的事项。经查，报告期外，发行人除 2008 年因桂林集琦拖欠货款以原告的身份起诉外（2008 年已了结），未发现发行人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信息。	

		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填列了情况调查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诉讼仲裁情况的承诺函。 项目组于 2013 年 1 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与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走访回执，并对实地走访情况拍照留影形成工作底稿。 项目组在互联网搜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信息，未发现诉讼、仲裁等情况，并对搜索结果截图形成了电子底稿。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并收集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管理办法》。 项目组查阅并收集了发行人与东华大学的技术开发合同，与江南大学的合作协议等资料。 项目组查阅并收集了发行人与东华大学和上海睿兔电子的专利共享协议书、专利变更协议、专利独占许可等资料。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取得及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的说明。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有关专利和技术的情况，未发现相关的技术纠纷，并对搜索结果进行截图，形成电子底稿。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进行现场访谈，取得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工作简历及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天风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启元律师事务所、开元资产评估等出具的股权或权益关系方面的承诺函等资料。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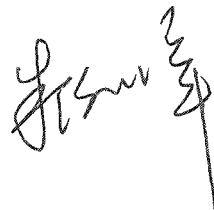
	备注	详见第 26 条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项目组查阅了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并和招股书进行了核对，提出了修订意见。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模式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现场访问以及发放函证，对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了现场盘点，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经营机构，在境外未拥有生产经营性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并取得了其关于不存在国外永久居留权的承诺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李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程原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章 职务：副总裁